

十六日各晚大放花灯。有灯山、灯树、灯楼。各色焰火有丈余高。大旺火及时发之，炮声震天，满城灯火，照耀如昼。男妇游观，行者如蚁，聚者如堵。治署饬差役巡查，将近二鼓，悉令下火。此后铺户即接连择吉发市，发市之日各相拜贺……端午节家家门上插艾，贴符，儿童臂缠彩绳，食角黍、凉糕，饮雄黄酒，以驱邪疫。前一日，关帝位前供果品、花卉，扮架戏二日，与忻定社同，名云郡社。十八日城东大王庙献戏酬神，城中男妇各携酒食、茶具至其地，聚会望海楼前观山色，听流泉，名曰踏青。六月初一日农民社，龙神位前报赛四日，钱行社亦于是日在关帝座前献戏结彩、悬灯，观者其丽不亿。”

这些风俗习惯，与山西省大同、忻州、定襄等市县无异。二人台舞蹈中的“里外罗成”“倒正搬门儿”“蜂儿扑瓜”“双套圈儿”以及“里踢外拐、绷鞋过海”等场子与动作，还有小车、旱船、高跷的舞蹈动作等，均系艺人从秧歌中原封不动搬来使用，成为二人台特有的舞蹈语汇，后又有人加以发展变化。一些剧（曲）目如《打金钱》《珍珠倒卷帘》等，原本为社火中的码头调，是艺人采取“拿来主义”，据为己有而再行发展变化。可见，没有秧歌，哪来的二人台舞蹈表演？这个结论一点也不过分。这种影响与交流，从另一角度讲，同样是受地域文化、民族文化的

交融，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和交通发达等因素而形成的。

七、二人台与俱乐部

游乐场是在归化、包头、萨拉齐、丰镇等商贾集中、人烟稠密的城镇，于勾栏瓦肆自然形成的民众娱乐场所。

当时清政府腐败，各地都有公开赌场，萨、包两地尤多。有些会演唱小戏的人，被赌徒所利用，在游乐场打小班儿，其条件比在露天撂地摊儿强些，也可得点报酬。所以当时有的青年纷纷拜师学艺，以谋生路。还有会编曲调的艺人，编些小曲，如《水淹西包头》就是当时事实的产物。他们所演的剧情，以观众喜闻乐见的戏为多，为营业打算，难免加些淫词滥调、猥亵的表演。这种戏曲，也产生出不少的艺人。这些赌店，直到民国以来始行禁止，艺人则分散在各地。霍国祯所著的《绥远二人台戏曲的沿革》一文中提道：“他们的祖籍，是上至包头，下至河曲和黄河两岸的较多。所以归绥道所属的地方，在那时以前、以后，常有三五人一起，带有音乐，后来各城市和乡村之间，就地扮演二人台小戏，获得观众报酬，以维持生活。”

当时，他们的社会地位很低，与乞丐相差无几，被称为唱“蒙古曲儿”或“打玩意儿的”。其处境如传统小戏